太仓市实验小学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实验小学　　单位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县府街 8 号

联系人：沈利峰　　联系电话：13906221213

乙方（供应商）：太仓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洛阳东路 58 号

联系人：周国洪　　联系电话：18906229368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85-HXCG-G2026-000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太仓市实验小学 2026 年安保服务 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太仓市实验小学 2026 年校园安保服务

2、服务内容：校门口安检值守、校园日常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安全巡逻，校门口进出车辆及人员的管理、消控室、监控室值守服务及消防管理服务。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7 日，壹年。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相应值勤人数要求：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每日确保以下时间及保安人数进行执勤：

每个校区学生在校期间确保 4 人执勤（须有 1 名女性保安），其中 2 人站岗执勤，2 人校内巡逻；上学时间段确保至少 4 人在岗，放学时间段确保至少 8 人在岗，晚上 2 人在校值班。

2、服务人员要求：

县府街校区服务人员数量 9 名，高新区校区服务人员数量 9 名，人员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1 名（为管理人员，不包含配置人数中），负责实验小学县府街校区及高新区校区整体协调沟通，年龄要求在 55 周岁及以下(本地户籍优先)，主要包括：对项目进行领导与决策，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明确保安员的分工职责；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组织人员培训、防暴演练、具备良好的应急（救援）；具有良好的处理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2) 县府街校区项目组保安队员：不少于 9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实验小学高新区校区项目组保安队员：不少于 9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主要包括：派驻服务的门岗保安员男性为主，女性为辅（每校区应配置不少于 1 名女性保安员），年龄 22-50 周岁（军转人员年龄下限不限），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本地户籍优先，已婚且婚姻状况稳定人员优先，主要包括：具备安全防范意识，能规范巡检，消除火灾等风险，能较快熟悉本项目各类疏散通道和逃生设施，能操作消防设施；具备保安员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能的优先；良好的沟通能力，普通话标准；

(3) 派驻服务的保安员，应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形象佳，外貌端正，体形无明显缺陷；无纹身，无传染疾病，无口吃，无精神病史；服从学校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4) 所有进驻的人员政审合格，政治面貌清白，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审核为准）；

(5) 中标单位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按执勤人数配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等安保器材,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6) 成交单位需与到岗队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医保；

(7) 县府街校区消控岗人员（由保安员兼任）：不少于 1 名；高新区校区消控岗人员（由保安员兼任）：不少于 2 名。以上人员须同时具备保安员证书和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了解并能熟练操作各种消防设备、消控设备和监控设施设备的基本操作程序、操作方法。

(8) 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人数及响应文件提供服务，不得私自缩减服务人员数量。

3、成交单位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常驻服务单位，管理日常的保安管理工作。

4、所有进驻的人员均需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整。（¥：1167056.00 元）**。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人工、办公设备、耗材、通讯及巡检器材、服装、胸卡、保险、劳保、管理、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付款办法

（1）□按季支付，支付金额=∑（月基本费+月考评费）。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后续按季支付，支付金额=∑（月基本费+月考评费-预付款/4）。

每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的保安服务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安保服务费。

（2）考核办法：每月服务费分为基本费 90%和考评费 10%，月考核得分 95（含）分以上全款支付；月考核 90（含）-95 分支付考评费的 80%；考核 80（含）-90 分，支付考评费的 50%；不满 80 分的扣除全部考评费。

1.由采购人汇入中标单位开户银行（付款方式如有变更，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2.每期结算费用时，需提供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服务期内的考核验收单（见合同附件 1：保安公司考核表）。

3.每学期期末支付安保队员在校午餐费用，按照每人每餐 15 元计算。

五、管理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在保安行业规定的范围内，承接甲方的门卫、巡逻、消防管理等项目的保安服务，做好校园日常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校门口进出车辆及人员的管理。

2、管理要求

1、站岗制度

（1）固定岗的责任区为：校门，站立值班时间为：上午 7:00—8:30，中午 11：15-12：30，下午 15：30-18：00，按规着装、衣领、扣子、帽子、领带、防卫器械等均需佩戴整齐。

（2）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上班时间不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2、进出人员管理制度

(1) 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出示身份证并扫描（没带身份证需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方可放行。

(2) 学校安保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

(3) 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班主任签字的离校证明，并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3、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三轮车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2) 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填写车辆登记单后，在保安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车辆需跟随保安人员进出。

4、巡逻制度

(1) 每天早上开门、放学后关门、深夜三个时间段做到定时全校巡逻，及时做好《安全巡逻日志》记载。

(2) 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3) 放学后，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5、其他工作要求

(1) 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必须全天24 小时在岗，执行双人双岗制，同时做好邮件快递的收发登记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2) **白天巡逻次数不少于 8 次，夜间巡逻次数不少于 4 次。**做好巡查工作，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与总务处，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检查、有记录。

(3) 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疏通家长、教师车辆预防堵塞，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

(4) 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6) 妥善保管好头盔、橡皮警棍、防割手套、催泪喷雾器、叉等应急器械，并能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对门卫室内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熟练使用。

(7) 保安人员应在安保主任、总务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8) 做好传达室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传达室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电源插座安全工作。

(9) 教师、学生离校后及时开启保安监控设备，做好楼道照明，大楼大门、教室门窗开关等工作。

六、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室、桌、椅办公用品，照明器材及饮用水。

2、甲方须按期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3、应教育本单位职工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配合乙方保安队员的工作。

4、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需安装及完善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报警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及各类技防设施，并定期维护。

(二)乙方的义务

1、甲方派遣的保安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签订合同后提供保安员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新进我单位的保安人员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按太仓市教育局要求配备必需的保安服装及防卫器械，且在使用年限之内。

2、保安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执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处理。

3、负责对保安人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保安队员的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5、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6、保安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除外)。

7、保安队员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付的保安任务，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值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及时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理。

8、保安队员因工伤或意外伤害造成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

七、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检查乙方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2、对乙方的不称职保安有权提出更换，对乙方经常更换保安人员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作为对乙方考核的内容。

3、甲方有权提出因乙方保安队员监守自盗或经司法机关明文确定为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除追究保安队员赔偿损失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相关赔偿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保安队员的人事、工资、福利等属于乙方，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期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须每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在此期间，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 15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有权检查保安队员的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有权调动队员。

4、对甲方提出的超出保安业务范围的工作可拒绝。

5、乙方根据甲方场所的安全防护现状提出整改建议，如因甲方未按整改建议进行改进而发生安全事件，乙方不负担安全事件责任。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采购方逾期付款（有正当理由者除外）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采购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成交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成交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成交方不能完成本文件中的全部服务内容、要求影响采购方工作，需承担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送至招标代理备案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负 责 人：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2026年4月28日　　日　　期：2026年4月28日